

公共安全檢查使用管理及 法規政策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為何要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
 -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類組、規模、檢查及申報期間-(第5條)
2.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7條)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第4條)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第11~12條)

四. 本府工務局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第13條)

五. 申報人改善申報，或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第13條)



哪些建築物須要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類組、規模、檢查及申報期間-(第5條)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類別	組別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施行日期
D類	公共集會類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哪些建築物須要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類組、規模、檢查及申報期間-(第5條)

		尺				
H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住宿類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E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中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

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哪些建築物須要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類組、規模、檢查及申報期間-(第7~9條)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1.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2. 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哪些建築物須要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類組、規模、檢查及申報期間-(第7~9條)
-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3.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哪些建築物須要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類組、規模、檢查及申報期間-(第8條)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 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哪些人須要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第4條)
-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文件為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第4條)

-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1. **申報書**。
 2. **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3. **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4. **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5.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1. **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2. **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文件為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第4條)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1. 申報書。
2. 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3. 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4. 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5.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1. 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2. 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列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取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檢附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附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建築物疑似石磚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申報人 (中、華、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別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座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號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體建築物現況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地上 層至 地下 層，共 層
專業檢查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名稱	負責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檢查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本次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以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簽證者檢附之。
2.請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檢附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列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檢附評估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取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檢查員名冊)	3.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	4.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改善報告書*
	2.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6.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7.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影本
	5.使用執照影本	8.其他	
	8.檢查員核對文件影本		

申報人 (中、華、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法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組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別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座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號	號	設計年度	
基地內建築物現況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建築物高度	
建築構造種類	用途代碼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資料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檢查員資料	姓名	檢查文件日期及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檢查日期	本次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以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簽證者檢附之。
2.請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檢查員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檢查員名冊」。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文件為何?

-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文件-(第8~10條)
- 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1.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2. 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3.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會如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結果**-(第13條)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1. **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2. 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3. **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會如何?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查核結果-(第13條)
-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1.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2.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3.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誰會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第2條)
- **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做了什麼？

-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第6條)
 -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 **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做了什麼？

-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業務**-(第10條)
-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1.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2.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3.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謝謝指教